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海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1号

罪犯李兴龙，男，1972年3月8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水城县人，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。

2021年12月15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1)黔02刑初5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李兴龙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、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2年11月7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2)黔刑终1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(死刑考验期自2022年12月20日起至2024年12月19日止)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1月28日交付贵州省海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李兴龙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。该犯自入监以来，不认罪悔罪。依法提出申诉，并拒绝书写认罪悔罪书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在2023年9月5日19时40分左右，因违反监管，被扣45分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该犯在2023年09月因为未完成劳动生产任务被扣2.33分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年1月至2023年10月不予奖励；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不予奖励；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

不予奖励；获得共3个不予奖励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罪犯李兴龙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兴龙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兴龙提请死刑、缓期二年执行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2025年4月29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海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2号

罪犯吴文俊，男，1996年1月9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，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。

2022年8月9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02刑初2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吴文俊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、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共同民事赔偿人民币50000.00元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4700.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22年12月22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刑终24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（死刑考验期自2023年2月2日起至2025年2月1日止）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3月20日交付贵州省海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吴文俊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吴文俊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共同民事赔偿人民币50000.00元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4700.00元（法院执行情况：民赔、追缴违法所得已全部履

行完毕；没收个人财产执行到位924.7元，现已终结执行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年3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3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罪犯吴文俊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吴文俊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文俊提请死刑、缓期二年执行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2025年4月29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海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3号

罪犯林登前，男，1982年1月8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，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。

2022年9月14日，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2)黔05刑初5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林登前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、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民事赔偿人民币100000.00元。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3年1月20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2)黔刑终284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死刑考验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至2025年2月14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3月17日交付贵州省海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林登前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林登前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民事赔偿人民币100000元(法院执行情况：执行到位0元，现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年3月至2023年11月获物质奖

励1次；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；共获得2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罪犯林登前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林登前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登前提请死刑、缓期二年执行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2025年4月29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海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4号

罪犯朱斌，男，1976年11月16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，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。

2022年6月22日，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1)黔05刑初5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朱斌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2年12月29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2)黔刑终21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(死刑考验期自2023年2月20日起至2025年2月19日止)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3月17日交付贵州省海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朱斌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朱斌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20000元，附带民事赔偿100000元，责令退赔88793元(法院执行情况：本案共执

行到位51019.54元，现已终结执行程序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年3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3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罪犯朱斌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朱斌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斌提请死刑、缓期二年执行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2025年4月29日